

2024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商业保险 投保项目

招标文件

（服务类）

（不见面开标）

项目名称：2024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商业保险投保项目

编号：ZPGJGH2024-023

采 购 人：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4年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2024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商业保险 投保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4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商业保险投保项目（项目编号：ZPGJGH2024-023）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PGJGH2024-023
- 2、项目名称：2024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商业保险投保项目
- 3、项目类型：服务类
- 4、预算金额：51.75 万元
- 5、最高限价：51.75 万元
- 6、采购需求：（1）投保对象：2024 年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生，不超过 1061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招募人数为准）。
（2）投保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住院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7、投保期限：一年
- 8、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含意外伤害险）。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0月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3、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参与项目并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支付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前需核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并通过优质采交易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发票。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或填写有误，须先进行注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付；

(4)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6)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Tools.rar>，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 3、标书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上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

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本章《优质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2)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政府采购网（ccgp-anhui.gov.cn）、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hrss.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电话：0551-62663184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3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687 号拓基广场金 C 座 2203 室

联系方式：181565140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156514052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优质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工具使用说明及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

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30 天
4	项目类型	服务类
5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6	项目编号	见招标公告。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8	合同服务期限	1 年
9	免费质保期	/
10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以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取。
1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 </u> % 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2	勘察现场	请各投标供应商联系采购人自行勘察。
13	提问与回复	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出相应问题，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进行回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14	质疑与答疑	异议（质疑） (1) 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687 号拓基广场金 C 座 2203 室 联系电话：18156514052 联系人：张工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3）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	--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 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5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上传） 2、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密封，提供一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3、邮寄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687 号拓基广场金 C 座 2203 室 张工 18156514052。（逾期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16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17	解密要求	（1）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 （2）详见《优质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18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准确及时的支付至本标段专用账号，请采用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如果采用其他形式支付导致保证金信息不全或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0 万元 递交方式： （1）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交，以个人、投标人分公司、投标人子公司等账户提交，保证金账户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不符合要求。 (4) 为确保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并及时核实，否则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备注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0	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数据电文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控管理部门。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

2.4 近 X 年内：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的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1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

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9.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0.1.2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3 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10.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0.1.5 第五章：采购合同；

10.1.6 第六章：采购需求；

10.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8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0.3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1.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11.5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6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1.7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2.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2.6 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2.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8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3. 报价

13.1 投标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3.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13.4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3.6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3.7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招标文件约定）。

13.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4.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

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4.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5.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6.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投标文件份数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另行提供一份，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19.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与投标文件的评审

20.1 采购人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0.2 开标时，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20.3 评标前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4 开标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20.5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21.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3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废标处理及投标无效情形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2.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2.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可以支付的除外；

22.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定标

23.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3.3 采购人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3.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3.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3.5.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

资质证书投标。

23.5.1.2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3.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3.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3.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3.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3.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3.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3.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7.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3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4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27.5 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7.6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7.7 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7.8 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7.9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验收与支付

28.1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8.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8.3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8.4 因验收产生的费用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28.5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29. 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办法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290.1 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9.2 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9.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9.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29.3.3 被质疑人名称；

29.3.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29.3.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29.3.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29.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9.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29.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29.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29.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29.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29.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9.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0.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人（代理机构）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 人。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 and 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独立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

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参考，具体以系统的发出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

询标内容 (由评委填写)	
投标供应商的意见 (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 结论意见	各评委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代表 意见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 意见	各监督人员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投标文件中的技术、价格及相应的分值权重，满分为 100 分。

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相应截图。 3. 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承诺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事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注：提供上述内容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企业营业状况	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营业状况良好（提供相应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2. 评标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 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详细审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详细审查。

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服务方案（30 分）	重难点分析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重难点内容、应对措施等： （1）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准确，应对措施得当，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对本项目重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对措施实用性待增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承保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承保服务方案，紧密与保险实际相结合，保障其保险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理赔服务程序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程序”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针对项目开展问题处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是否切实针对项目开展问题处理，保障其保险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服务团队（5分）	服务团队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设立、人员配备、岗位分工、人员经验等： （1）组织构建规范高效，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工明确，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组织构建规范，人员配备基本 齐全，有具体的岗位分工，内容完整 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组织构建待健全，人员配备待 增强，岗位分工待优化，可行性、实 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相关承诺（10分）	相关承诺	1、理赔时效：在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理赔时效（以到账时间为准）：承诺三个工作日赔款到账得 5 分。 2、接到报案后 1 小时内能到事故现场，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未提 供不得分。	0-10 分
服务支持（10分）	服务支持	1、供应商能够为业主单位被保险人提供线上理 赔功能的，得 5 分。 2、供应商能够为业主单位提供线上自助批改的网页版操作系统，得 5 分。 注一：以上两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 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0-10 分

供应商业绩（25 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供应商具有党政机关（或国企或事业单位）委托的人身意外险承保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25 分。 注：（（1）已完成业绩和正在履约的业绩均予认可。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为评审依据。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供应商与同一业绩甲方签订多个业绩合同的，仅计分一次。	0-25 分
履约反馈（10 分）	履约反馈	供应商服务的业绩被业主（合同甲方）评价为合格或以上的（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好、很好、非常好、满意率 90% 以上等）或表扬信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履约反馈或业主评价或验收报告等，须能体现出评价情况。	0-10 分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10% ×100		

3. 技术标分汇总方法

对某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投标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4. 得分汇总

(1) 将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 按照有效投标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中标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

第十条 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将有效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列顺序。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四条 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第十五条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2024年度辅警意外保险服务采购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 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
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一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4 年“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商业保险投保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一）投保对象：2024 年招募的“三支一扶”人员，不超过 1061 人（具体人数以购买保险时实际在岗人数为准）。

（二）投保内容：住院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

（三）投保期限：一年。

（四）投保金额：根据《关于实施安徽省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6 号）要求，每人每年 500 元，总投保金额不超过 51.75 万元。

三、服务内容

为参与计划的高校毕业生投保商业保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他们在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以及在遇到意外情况时能够得到相应的经济支持和医疗保障。

安徽省在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时，考虑到参与计划的毕业生将在基层单位服务，可能会面临各种不可预见的风险和挑战，因此为他们投保商业保险，旨在提供以下保障：

人身安全保障：通过投保商业保险，为参与计划的毕业生提供人身安全保障，确保他们在服务期间遇到意外伤害时能够得到及时的治疗和经济支持。

健康保障：保险计划还包括健康保障，为毕业生提供医疗保障，确保他们在服务期间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能够得到适当的治疗和护理。

经济支持：在服务期间，如果毕业生因故不能继续服务，保险计划还能为他们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帮助他们顺利完成服务期或转岗。

四、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年度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五、其他要求

保险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从事招投标业务，应遵守《保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大型商业保险及各类招投标业务管理的 通知》（保监发〔2007〕43 号）和《安徽省大型商业保险及招投标业务规范》等监管规定。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及监管规定的保险机构和保险经纪机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相应监管措施；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验收要求

采购人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二	信用查询截图	
三	相关承诺	
四	企业营业状况承诺	
五	投标授权书	
六	技术标部分	
七	投标函	
八	开标一览表	
九	其他	

一、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

二、信用查询截图

（格式自拟）

三、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

四、企业营业状况承诺

（格式自拟）

五、投标授权书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全称) 授权本公司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某项目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_____),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六、技术标部分

（一）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此栏内按采购需求及技术标评分要求，将所有涉及评分需要的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三）因漏传或误传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某项目”的第某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_____元 说明：保留两位小数。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备注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